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4-7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学院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4-7]，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学院2024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标段七。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500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 三、采购货物明细表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库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服务期
云图数字有声图书馆	云图/V1.0	1. 提供有声书不低于 10 万小时、35 万集，每月更新。 2. 有声图书内容涵盖经典文学、人文历史、文化艺术、前沿科技、职场财经、红色经典、成长励志等领域，分类层次不低于三级，包含听见真知、豆瓣高分、影视同期、远读重洋、四史专栏、创业学院等子类目。 3. 有声图书全部由真人原声录制，包含瞿弦和、张筠英、李立宏、胡乐民等名家演播篇目。 4. 有声图书制作标准和保存格式统一。保存格式:MP3，码率范围 :64Kbps 以上，采样率:44100Hz，音频声道:立体声。 5. 有声图书内容符合国家出版政策要求，以图书、杂志等正式出版物改编演绎作品为主，版权清晰，从根本上解决著作权授权，并可根据需要提供完整录播版权授权。 6. 平台实现查找、分类浏览、在线播放等功能。 7. 满足无需安装播放插件即可	套	95000	1	95000	1年

		实现在线播放，播放时可以实现进度调节、声音控制、章节选择、书籍收藏、浏览足迹等功能。 8. 平台满足无并发数限制，无在线播放次数限制。 9. 服务方式：远程包库。					
总计金额：		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95000.00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作为服务期起始日期，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规格、服务有异议的，应在开通服务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实时故障响应
- 2. 解决问题时间：4小时内免费完成数据的恢复工作。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或出现重大问题，技术支持工程师在3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69号44号楼17层1701号、赵志华0371-56029775
- 4. 其他服务承诺：我公司为用户终身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在系统运行阶段，用户如遇到技术问题，可随时通过 QQ 在线咨询、400 免费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联系，我公司技术人员将及时解答并通过远程桌面登陆服务器、协助用户解决实际问题，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5.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供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并在接到需方通知2小时内及时响应，若供方不能登入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则合同期限按累计时间顺延，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30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升级、安装、培训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学院；

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进行线上或线下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供货完成，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级验收，需方使用部门组织的初级验收中，形成的材料，均不得做为需方整体验收合格的依据，供方亦不得以此依据要求需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初级验收合格后，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校级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 验收标准及要求：

（1）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后，满足参数表内的所有技术要求，满足采购货物清单中资源数量（详见货物采购清单），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以《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合格日期做为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时供方应提供数据库具体资源数据、能够证明参数数据的页面截屏信息、网址等必要信息。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否则需方可拒付款项。

2. 付款方式：校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项目若遇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况，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至上述情形消失。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七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六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河南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新乡学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69号44号楼17层1701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56029775

电话：0373-368301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青年路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新乡金穗支行

账号：1702720209200034056

账号：16422101040004463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